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宏昱

義務辯護人 鄭三川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6號，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葉乃瑋

法官 錢衍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筱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